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曾國勇

住○○市○○區○○街0巷0號6樓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6之1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蔡政宏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樓

及地下1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廖克修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

代理人

楊千慧

住○○市○○區○○路00號3樓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住同上

代理人

戴淑雯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代理人

陳冠翰

住○○市○○區○○路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54樓
0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住同上
03			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
04			送達處所：
05			南港○○○0000○○○
06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08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
09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
11			11、12樓
1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住同上
13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4樓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
16			送達代收人 曾美菊
17			住同上
18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7樓
2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住同上
21	代理人	鄭穎聰	住同上
22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9樓
2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同上
25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26			住同上
27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7樓
29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住同上
30	代理人	何衣珊	住○○市○○區○○○路○段000號5樓
31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4樓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03 送達代收人 邱語沁  
04 住同上  
05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設臺北市○○區○○街0號2樓之3  
0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住同上  
08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號3樓  
1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住同上  
11 代理人 劉獻文 住同上  
12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5樓  
1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住同上  
15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3樓  
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同上  
18 送達代收人 林靜如  
19 住○○市○○區○○路○段000號3樓

2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曾國勇不予免責。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27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8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9 二、經查：

30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  
31 務清償方案，經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號受理，於113年1月

01 30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8月  
02 7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  
03 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0元，本院於113年  
04 10月2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05 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06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7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8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9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0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3 者，不在此限。

14 2. 債務人於113年8月7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15 在居酒屋工作，每月收入約22,000元或23,000元，月領租金  
16 補助3,600元，收入扣除113年度每月必要生活費17,303元、  
17 114年度每月必要生活費19,248元，仍有餘額等情，經其陳  
18 明在卷（本案卷第137頁），並有薪資袋（本案卷第111-118  
19 頁）、在職證明書（本案卷第119頁）、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  
20 細（本案卷第121-12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5  
21 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3頁）、租金補助查詢  
22 表（本案卷第35頁）等在卷可稽。

23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1年至112年）之情形

24 (1)任職壹零邇酒居酒屋，111年收入共265,400元，112年收入  
25 共272,900元，111年12月30日、112年12月20日各領取勞保  
26 普通傷病給付4,740元、14,035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  
27 普發現金6,000元，111年6月27日領取醫療保險金23,150元  
28 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9頁）、勞工保險  
29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9-40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30 （清卷第4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3頁）、勞動部  
31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47頁）、勞動部勞工

01 保險局函（清卷第45頁）、存簿（清卷第97-103頁）、在職  
02 證明書（清卷第55頁）、薪資袋（清卷第57-60、139-147、  
03 199-200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1  
04 11-121頁）等附卷可參。是其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  
05 合計為586,225元（計算式詳附件）。

06 (2)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8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1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  
09 最低生活費1.2倍之金額均為17,303元。其主張每月支出17,  
10 303元（包含每月房屋租金9,500元，調卷第9頁），並提出  
11 租賃契約書（清卷第61-79頁）為證，與前開基準相同，故  
12 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415,272元（計算式詳附件）。

13 (3)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586,225  
14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15,272元，尚有餘額170,953元。而  
15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於該餘額170,953  
16 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7 應可認定。

### 18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9 1. 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20 同業公會確認債務人有無變更保單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保  
21 單，若有，則其有隱匿財產之行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  
22 2、8款之事由等語（本案卷第69頁）。查，債務人先後提出  
23 列印日期為113年3月15日、114年2月24日之個人商業保險查  
24 詢結果表（清卷第89頁、本案卷第131頁），可知其僅有三  
25 商美邦人壽之保單，並無變更要保人，雖有保單質借，但非  
26 在清算程序開始後所為，有保險公司回函可佐（清卷第111-  
27 21頁），難認有債權人此部分主張之情事。

28 2. 各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29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30 134條各款之情事。

3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1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2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4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黃翔彬

10 附錄

11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3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4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5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7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8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9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0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1 應受分配額。